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智医助理”信息化建设采购合同第1包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2024ADD1FD00222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智医助理”信息化建设采购合同第1包系统运维；

1.2.2 服务内容：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要求	维护周期
1	可用性保障	基于“智医助理”系统源代码提供可用性保障服务： 1. 平台监控服务：配置系统监控及告警系统，对硬件资源利用率、操作系统及产品软件的运行情况、数据库运行状况等指标的监控，异常情况自动告警，及时处理告警，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 系统巡检服务：定期巡检操作系统及产品软件运行情况，确认系统运行状态、识别隐患及巡检问题处理，保障系统	服务期限内持续服务

		稳定运行； 3. 数据库巡检服务：定期巡检数据库运行情况，确认数据库运行状态，识别风险及巡检问题处理，保障数据库稳定运行； 4. 数据备份服务：根据市卫健委对数据库的管理和要求，按照一定频次定期备份系统重要数据，数据库每日备份，其它重要数据每月备份一次； 5. 系统优化服务：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软件架构优化，资源扩容缩容及配置优化等； 6. 容灾演练服务：可提供定期进行系统故障演练，识别系统性运行风险及问题处理，保障产品的整体可用性。	
2	产品功能维护	基于循证医学的知识推理和医学智能语音核心技术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自然语言处理、语音交互、推荐引擎和协同过滤、情境感知计算、机器翻译等技术，提供产品功能维护服务： 1. 根据产品功能规划，更新软件版本及配置； 2. 根据产品运营需要等需求，更改系统参数配置。	服务期限内持续服务
3	应急响应及服务保障	应急响应及服务保障需要保证原有采购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的要求： 1. 处理系统运行相关的突发情况、故障应急响应； 2. 协助客户处理产品运行相关的重要保障工作； 3. 7x24 小时响应，5*8 小时在线服务。	服务期限内持续服务
4	产品使用过程服务	1. 技术咨询服务：在系统用户实际操作过程中给予帮助，并解决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向用户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建议和其它信息。 2. 远程产品培训服务：培训平台用户操作和使用该平台，并让用户明白使用该平台所能带来工作效率上的改进。系统培训师在项目计划阶段为用户建立符合需求的、完善的培训计划，从利用用户手册进行培训直到熟悉软件系统这	服务期限内持续服务

		样一个过程，使被培训者能从中受益。 3. 线下产品培训服务：每年根据卫健委实际要求提供以乡镇为单位的线下培训，并进行线下巡检工作，提供项目运维年度总结报告。 产品使用过程服务需要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和服务配套的要求。	
5	智能外呼	提供持续稳定且与已有的智能外呼系统高度融合的智能外呼服务，满足以下产品技术要求： (1) 为了保障系统识别效果，基于医疗场景下的语音识别率达到 95%及以上； (2) 在机器与患者电话沟通的场景下，使用语义理解引擎了解说话人的意图，为了保障系统对用户意图的理解和回复能力，语义理解正确率达到 95%及以上； (3) 人机电话交互场景下存在多轮对话交流，机器需理解说话人回答的情况，从而做出正确的应答，实现多轮的交互，为了保障系统反馈给用户准确的交互结果，多轮会话的交互正确率应不低于 95%； (4) 外呼话术模板至少覆盖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高血压、慢性病患者-糖尿病、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健康宣教十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5) 包含通过使用已建的智能外呼系统开展慢病随访、健康宣教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要的短信和语音（短信 100 万条，语音 50 万分钟，若实际使用超出上述服务量，则云平台服务费 0.15 元/分钟，电话通讯费 0.1 元/分钟，短信费 0.06 元/条（67 个字为一条短信）计算。	服务期限 内持续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25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贰仟伍佰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智医助理”系统软件维保	125000
2	云平台服务费	67500
3	电话通讯费	50000
4	短信费	60000
总价		302500

1.4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账号: 11340122003005990L

1.4.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20 8010 2100 1503 427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 成交供应商考核合格, 甲乙双方均同意,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不超过 1 年, 合同金额不变。服务期满未使用的外呼、短信剩余次数作废。

1.5.2 服务地点: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5.3 服务方式: 线上及线下。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果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验收日期 15 日内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等要求执行
2.17.1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7.2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按伍份规定，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